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0229)

公司秘書之變更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盧偉強先生(“盧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2018年2月9日起生效。

盧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並欣然宣佈廖佩儀女士(“廖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18年2月9日起生效。

廖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文憑。廖女士亦取得清華大學中國法律第二學位。

廖女士為郭葉陳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廖女士在有關上市公司合規運行、企業收購及合併及初次招股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廖女士現時為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入境事務審裁處、人事登記審裁處、交通審裁處及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委員。

董事會謹此對盧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深表謝意，亦熱烈歡迎廖女士出任其職位。

承董事會之命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黃乾利
主席

香港，2018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黃英敏先生、黃文顯先生及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英傑先生及熊正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先生、范仁達先生、伍耀明先生及羅廣信先生

代董事：

張元坤先生(黃乾利先生之代董事)